

開放文學－漢文樂園－易經明道錄  
坎 離 咸 恒

卦二九 坎 [坎坎] [水水]

習坎：有孚，維心亨，行有尚。

註：維——繫。坎——險陷。有尚——有功。

象：坎錯離。一陽陷二陰中，險也，然剛強不屈，是為有功。

釋：身在險中，心有誠信，鎮定不懼，亨通有功。

象：習坎，重險也。水流而不盈，行險而不失其信。

象：上險下險，故名習坎。水水續流，故而不盈。中爻陽剛為信。

釋：重險可畏，然水有其德，永遠向下流，而不失其信。

象：水洊至，習坎，君子以常德行，習教事。

註：洊至——再至。

釋：君子觀水之有恒而知天理，以修道德、啟發他人。

初六：習坎，入于坎窞，凶。

爻：(比)承。

通：本爻變為兌，重卦為節。[剛柔分而剛得中。]

象：水性本下，陰柔居下卦之下。習坎已極險，又居險地。

釋：險中有險，凶。

九二：坎有險，求小得。

爻：(位)中，(比)扶據。

通：本爻變為坤，重卦為比。[輔也，下順從也。]

象：中爻震錯巽=近市利，求得之象。爻變坤為小，故為求小得。

九二剛得中，陷于上下二陰之中，雖不能出險，尚能自濟。

釋：在險中，僅可求小得。

六三：來之坎坎，險且枕。入于坎窞，勿用。

爻：(比)乘。

通：本爻變為巽，重卦為井。[井養而不窮也。]

註：險且枕——面臨乎險，頭枕乎險，處處皆險也。

象：來之者，上下皆同也。中爻震木橫于內，艮止不動，枕之象也。

六三陰柔不得位，在內外二重險中，不得出也。

釋：重險之地，唯有隨遇而安，掙扎無用。

六四：樽酒簋，貳用缶，納約自牖，終無咎。

爻：(位)，(比)承。

通：本爻變為兌，重卦為困。[柔掩剛也。]

註：簋——竹器，缶——瓦器。

納約自牖——自進於牖下，陳列此簡約之事物。

象：坎=酒。中爻震=竹，簋之象。坎錯離=鼓瓦，變離=牖。

六四陰柔居高位，險難之時，唯有以誠見信於君，可保無咎。

釋：節儉自約，終無咎。

九五：坎不盈，祗既平，無咎。

爻：(位)中正，(比)扶據。

通：本爻變為坤，重卦為師。[剛中而應，行險而順。]

象：九五得位，雖未出險，其險不過如此之象。

釋：即將出險，無咎。

上六：係用徽纆，寘于叢棘，三歲不得。凶。

爻：(位)，(比)乘。

通：本爻變為巽，重卦為渙。[剛來而不窮，柔得位乎外，而上同。]

註：徽纆——皆繩索名，三股曰徽，二股曰纆。

寘——置也。

象：此爻變巽=繩。坎=叢棘(囚犯人之處)。坎錯離=三之數。

上六陰柔居險之極，且乘剛，難脫其災也。

釋：危機重重，為時甚久，凶。

卦三十 離 [離離] [火火]

離：利貞，亨，畜牝牛，吉。

象：離錯坎。離=火、麗、明也，一陰附麗於上下兩陽。

六五居上不正，故以六二正為亨。離=牛，牝牛，其性柔順。

釋：正者亨，火性燥，宜自養柔順之氣。

象：離，麗也，日月麗乎天，百穀草木麗乎土，重明以麗乎正，乃化成天下。

象：五為天位，上離有日月麗天之象。二為地位，下離有百穀草木麗土之象。

上明下明為重明，皆麗乎正，用以教化天下也。

釋：離明以柔居中，光耀四方，上下皆正，以化育天下。

象：明兩作，離，大人以繼明照于四方。

釋：上明下明，君子應以天下為己任。

初九：履錯然，敬之無咎。

爻：（位），（比）扶。

通：本爻變為艮，重卦為旅。〔柔得中乎外而順乎剛，止而麗乎明。〕

象：變艮綜震=足履。艮=徑路，交錯之象。

陽剛居下而處開明盛世，志欲上進，有步履交錯之象。

釋：明進退之道，誠敬則無咎。

六二：黃離，元吉。

爻：（位）中正，（比）承乘。

通：本爻變為乾，重卦為大有。〔其德剛健而文明，應乎天而時行。〕

象：黃色中色也，柔順，麗乎中，文明中正，美之盛也。

釋：正直完美，大吉。

九三：日昃之離，不鼓缶而歌，則大耋之嗟，凶。

爻：（位），（比）據。

通：本爻變為震，重卦為噬嗑。〔頤中有物。〕

註：耋——人壽八十曰耋。

象：變震=鼓，離=大腹，中虛，缶之象。中爻兌=歌之象。

重明之間，前明將盡，後明又繼，有日昃之象。

太陽西墜，人生而必老，若不能歌詠盡歡，老之將至則嗟嘆不已之象。

釋：事有興衰，人有終始，若不知把握機會，事後惋惜，凶。

九四：突如其來如，焚如，死如，棄如。

爻：（比）扶。

通：本爻變為艮，重卦為賁。〔觀乎天文，以察時變。〕

象：下體之火炎上，其來也速。先焚之，焚之則死，死則棄之。

九四居上卦之始，陽剛不正，與九三重陽，其盛勢有突然而來之象。

釋：世事變化疾速，常令人措手不及，禍之極也。

六五：出涕沱若，戚嗟若，吉。

爻：（位）中，（比）承乘。

通：本爻變為乾，重卦為同人。〔與人同也。〕

象：離錯坎=涕若，憂戚。中爻兌=口嗟若之象。

六五柔居尊，守中，比和上下，有文明之德，心存憂懷之象。

釋：同情關懷，仁慈處世，吉。

上九：王用出征有嘉，折首，獲匪其醜，無咎。

爻：（比）據。

通：本爻變為震，重卦為豐。〔大也，明以動。〕

註：折首——折取頭顱。獲匪其醜——所執獲者，並非其類也。

象：離=戈兵，變震為動，出征之象。

上九剛明，威震天下之象。

釋：主動出擊，以解決問題，無咎。

### 卦三一 咸〔兌艮〕〔澤山〕

咸：亨，利貞，取女吉。

註：咸——感也，男女交相感應，萬物流通互感也。

象：咸綜恒。艮=少男，兌=少女，男女相感。兩卦相錯，六爻陰陽皆感應。

艮=三，兌=六，艮之一陽居三，兌之一陰居六，男女如其位。

釋：陰陽正位，故利亨貞。女在外卦，宜娶之入內，使有所止，則吉而悅也。

象：咸，感也。柔上而剛下，二氣感應以相與。

釋：兌陰柔，艮陽剛，互感而相合，是止而悅之兆。

象：山上有澤，咸，君子以虛受人。

象：澤性潤下，土性受潤，故有感。

釋：山虛而受澤水，君子應胸懷謙虛，始能接受他人。

初六：咸其拇。

爻：（應）。

通：本爻變為離，重卦為革。〔二女同居，其志不相得。〕

象：以人體言，初爻在下，象足之拇指。艮綜震=足之象。

足之大拇指，感之不深，且初爻應外卦之九四，其心向外之象。

釋：有了感應，行將發動。

六二：咸其腓，凶，居吉。

爻：（位）中正，（應），（比）承。

通：本爻變為巽，重卦為大過。〔大過，大者過也。〕

註：腓——小腿之肚。

象：拇之上為腓。艮=止，爻變而為巽=進退不果。

上應九五之君，若圖以感情動之必凶。本爻為止，有等待之象。

釋：蠢蠢欲動，凶。安分守己，吉。

九三：咸其股，執其隨，往吝。

爻：（位），（應），（比）據。

通：本文變為坤，重卦為萃。〔順以說，剛中而應，聚也。〕

象：中爻巽＝股，股僅能隨身而動。

九三陽爻隨六四之陰，乃君子悅小人之象。

釋：阿諛附和，往吝。

九四：貞吉悔亡。憧憧往來，朋從爾思。

爻：（應）。

通：本文變為坎，重卦為蹇。〔險在前也，見險而能止，知矣哉。〕

註：憧憧往來，朋從爾思——事物相互影響，人所思者皆與自己有關。

象：六爻互應＝憧憧往來之貌。中三陽爻互連＝朋也。

四居上而在中，居心之位，為感應之中樞。

釋：正則吉，無悔。慎防外在引誘，私心為患。

九五：咸其脢，無悔。

爻：（位）中正，（應），（比）扶。

通：本文變為震，重卦為小過。〔飛鳥遺之音，不宜上，宜下。〕

註：脢——背脊肉，與小腿肚相應，是不能動之部份，不可感也。

象：九五比扶上六，又下應六二，偏私淺狹，非人君之道。

上卦兌＝悅，下卦艮＝止。今君悅上而止於二＝咸其脢之象。

釋：選定目標，勿三心二意，無悔。

上六：咸其輔頰舌。

爻：（位），（應），（比）乘。

通：本文變為乾，重卦為遯。〔剛當位而應，與時行也。〕

註：輔頰——牙床外之皮膚為輔，臉之兩側為頰。舌動時，輔頰皆隨之而動。

象：兌＝口舌，輔頰。

咸卦＝人之身體，上六陰爻為口，中三陽為腹背，下二陰為腿腳。

釋：動人之辭色而已。

## 卦三二 恒 〔震巽〕〔雷風〕

恒：亨，無咎，利貞，利有攸往。

象：恒綜咸。男上女下，男動乎外，女順乎內，人理之常，故恒而久。

震＝長男，巽＝長女，上下有序，上下卦皆互應有感。

釋：恒亨通，所以無咎。但應有恒於正，始有所成。

象：恒，久也，剛上而柔下。雷風相與，巽而動，剛柔皆應，恒。

象：上震為陽剛，主動。下巽為陰柔，主順。

釋：上動下隨，天地之道，能同天地之道，故恒久。

象：雷風，恒，君子以立不易方。

註：方——大中至正之理。

釋：君子應堅持正道，持之以恆。

初六：浚恒，貞凶。無攸利。

爻：（應），（比）承。

通：本文變為乾，重卦為大壯。〔大者壯也，剛以動，故壯。〕

註：浚——深。

象：陰居陽位，與四相應，兩者皆不正。又陰柔小人，初時弱智，不宜守恆。

釋：立場未明，愈堅持愈凶，不利也。

九二：悔亡。

爻：（位）中，（應），（比）據。

通：本文變為艮，重卦為小過。〔飛鳥遺之音，不宜上，宜下。〕

象：陽居陰位。爻不正，幸得中，且與六五正應。

釋：保持正常，無悔。

九三：不恒其德，或承之羞，貞吝。

爻：（位），（應）。

通：本文變為坎，重卦為解。〔險以動，動而免乎險。〕

象：巽＝進退不果，改節之象。變坎＝狐疑，亦改節之象。

三陽爻雖居陽位，但上應上六，風從雷變＝不恒其德之象。

釋：其德不能堅守，中途變節，雖正亦吝。

九四：田無禽。

爻：（應），（比）扶。

通：本文變為坤，重卦為升。〔巽而順，剛中而應。〕

象：應爻為地，震＝大塗，故象田（師、小過與本卦大象同，皆有禽象）。

應爻陰虛＝無禽之象。九四不得其位，所應不實，故一無所獲。

釋：徒勞無功。

六五：恒其德，貞，婦人吉，夫子凶。

爻：（位）中，（應），（比）乘。

通：本文變為兌，重卦為大過。〔大者過也。〕

象：爻變為兌＝少女、妾。婦人以順從為正。

六五應九二，若以婦守恆於夫，是吉。若以六五為君，守恆於下屬則凶。

釋：恆守其德為正，然應符合身份及責任。

上六：振恆，凶。

爻：（位），（應）。

通：本爻變為離，重卦為鼎。〔聖人亨以享上帝，而大亨以養聖賢。〕

象：陰居極位，時機不宜，不識時務之象。

六居恆之極，在震之終，陰爻又難以自主，有不能守、或所守皆不能常之象。